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於2026年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6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8%。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承配人。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48.5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6港元溢價約45.91%。

假設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17,909,27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0.29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Blossoming M Holdings Limited(「**Blossoming M**」)。Blossoming M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Blossoming M由郭玉梅女士全資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完成後，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43,817,280股股份（包括5,952,800股庫存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6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8%。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6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約為60.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48.5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6港元溢價約45.91%。

董事認為溢價配售旨在通過吸引認可本公司長期價值高於當前股價的優質、長期特定投資者，以建立長期合作。本公司通過溢價配售可籌集更多資金的同時緩解攤薄效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7,572,896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未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相關條款)被終止。

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16日下午五時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更晚日期)獲悉數達成，則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且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進行。完成日期應由配售代理在完成通知中告知本公司，該日期須為營業日，且不得少於自完成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日起兩個完整營業日，亦不得多於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四個完整營業日。完成應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完成機制執行。

配售協議的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配售協議中明示或默示承擔的義務或承諾在重大方面違反或疏於履行，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根據上述規定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即告終止且失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業務，尤其側重於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的科技驅動型IT解決方案。

假設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17,909,27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0.29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20%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或3,581,854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b)60%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或10,745,562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c)20%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或3,581,854港元，將用於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成本。

董事會認為，本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籌集資金、拓寬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由於本集團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點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配售)：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翟曙春先生 ^{附註1}	304,500,800	32.26%	304,500,800	30.33%
袁宇凱先生 ^{附註2}	134,400,000	14.24%	134,400,000	13.39%
郭浩先生	80,000,000	8.48%	80,000,000	7.97%
翟冠華先生 ^{附註3}	12,845,600	1.36%	12,845,600	1.28%
秦禕女士	1,604,800	0.17%	1,604,800	0.16%
庫存股份 ^{附註4}	5,952,800	0.63%	5,952,800	0.59%
承配人	12,457,600	1.32%	72,457,600	7.22%
其他公眾股東	392,055,680	41.54%	392,055,680	39.06%
總計	943,817,280	100.00%	1,003,817,280	100.00%

附註1：翟曙春先生透過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翟曙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304,500,800股股份。

附註2：袁宇凱先生透過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袁宇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134,400,000股股份。

附註3：翟冠華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且彼為翟曙春先生之子。

附註4：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總計5,952,800股已購回股份，並留作庫存股份。

附註5：本表中的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股份總數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該日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營業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該信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被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被取消)

「本公司」 指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完成通知」	指 一份將由配售簽發並送達本公司的書面通知，用於指定配售協議項下的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作為完成的各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72,89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而「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承配人」	指 Blossoming M Holdings Limited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律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鵠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